

证券代码：300320

证券简称：海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3-017

##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概述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2]560号文核准，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67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为330,066,000元，扣除发行费用36,090,822.70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93,975,177.3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业经江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验证并出具苏公W[2012]B042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资金计划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投资总额(万元)	项目建设期
1	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2年
2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2年
3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2年
4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1年
5	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	898	-
	合计	29,398	

截至2012年末，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使用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计划投资总额(万元)	已使用金额(万元)	投资进度
1	年加工2.5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1,459	25.28%
2	年产7,000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873	13.79%
3	年产10,000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1,228	8.50%
4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101	5.18%
	合计	28,500	3,661	12.85%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计划

为了实现土地集约化，节约并整合现有资源，公司拟对“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三个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调整，并将“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新建综合楼调整为利用现有办公大楼的空置面积。

针对上述项目的调整计划，公司聘请了上海市机电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对厂区规划、项目的厂房设计方案进行了调整。2013 年 2 月，该调整方案的设计内容已基本完成，公司目前正着手办理厂房基建的有关报建手续。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方案的论证、设计阶段占用了一定的时间，导致相应项目的实施进度较原计划有所延迟，公司已经按计划购置相关生产设备，并将加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保证项目的如期完成。

2013 年 3 月 22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筑方案的议案》，该议案尚需经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根据招股说明书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为 2.85 亿元，经此次调整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总额预计将增加至 2.88 亿元，具体调整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原计划投资金额 (万元)	原计划的建筑方案	调整后的建筑方案	调整后投资金额 (万元)	调整后预计达到预定可使用 状态时间
年加工 2.5 万吨混炼胶密炼中心扩建项目	5,772	新增总建筑面积共计 9720 平方米，其中：在原有密炼车间（48×54m）的右侧建设新的密炼车间，大小为 27×54m，为四层的框架结构，约 5832 平方米；在原有密炼车间左侧，建设储备橡胶原料的仓库，大小为 36×54m，二层框架机构，约 3888 平方米。	新增总建筑面积共计 12180 平方米，其中：在原有密炼车间（48×54m）的右侧建设新的密炼车间，大小为 27×54m，为四层（部分两层）的框架结构（南北立面与原密炼车间厂房对齐），约 4536 平方米；在原有密炼车间左侧，建设储备橡胶原料的仓库，大小为 36×54m，为四层（部分两层）的框架结构（南北立面与原密炼车间厂房对齐），约	6,044	2014-12-31

			6138 平方米; 另建设一个辅房, 位于新建仓库的左边, 大小为 14×36m, 三层框架机构, 约 1506 平方米。		
年产 7,000 吨工程橡胶制品生产项目	6,330	新建车间一栋, 占地面积为 5040 平方米, 尺寸为 120m×42m, 为两层轻钢结构, 基础为独立基础, 总建筑面积共计 10080 平方米。	新建车间一栋, 占地面积为 5800 平方米, 尺寸为 116m×50m, 为两层(部分四层)的框架结构, 基础为独立基础, 总建筑面积共计 13057 平方米。	6,966	2014-12-31
年产 10,000 吨车辆及建筑密封件建设项目	14,440	新建车间两栋, 每栋占地面积为 5040 平方米, 尺寸为 120 m×42m, 为两层轻钢结构, 基础为独立基础, 总建筑面积共计 20160 平方米。	新建车间一栋, 占地面积为 7200 平方米, 尺寸为 120 m×60m, 为两层(部分四层)的框架结构, 基础为独立基础, 总建筑面积共计 16664 平方米。	14,087	2014-12-31
企业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958	在公司厂区西北侧(办公大楼南面)建设研发中心综合楼, 研发楼占地面积 494 平方米, 3 层, 框架结构, 尺寸为 13×38m, 建筑面积为 1482 平方米。	公司于 2008 年投资建造了面积为 4888 平方米的四层办公大楼, 现有一半面积空置。为节约用地, 合理利用已有资源, 将现有办公大楼的一、二层作为研发中心的实验用房, 不再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 一、二层楼面的建筑面积为 2380 平方米。	1,729	2013-12-31
合计	28,500			28,826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调整的原因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原因为:

1、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研计划编制较早, 公司目前的市场环境、技术水平以及基建成本等各方面均已发生了较大的变化, 导致项目投资的测算数据发生一定改变;

2、为了更加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 满足更优化的生产流程, 公司在综合考虑建筑成本及生产流程等各因素的基础上, 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筑方案进行整体规划, 做出相应调整;

3、公司现有的办公大楼为四层, 目前有一半左右面积空置。为了节约用地,

合理利用现有资源，公司拟将现有办公大楼的一、二层作为研发中心用房，不再新建研发中心综合楼。

#### **四、本次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是基于对现有土地及办公楼资源的合理利用，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有利于公司节省新建办公楼的费用。

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调整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六、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

####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认为：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有利于公司更加有效地利用土地资源，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的事项履行

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其招股说明书对募集资金投向的承诺，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同意公司本次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 八、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4、保荐机构意见。

特此公告。

江阴海达橡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